

关于对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19）第 281 号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.34 亿元，其中 7.12 亿元用于“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”，截至目前，已累计投入 1.55 亿元。2019 年 11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将“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”资金投入额调整为 2.85 亿元，预留 1.30 亿元用于购置软件等无形资产，将其余募集资金 4.69 亿元（含利息收入 0.42 亿元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公告显示，根据调整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方案测算，该项目建成达到设计能力后正常年份预计营业收入为 12,691 万元（调整前为 31,650 万元）。请结合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、项目可行性报告，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：

（1）前期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项目建设必要性的论证情况，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，分项列示资金计划投入明细构成、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、实际开工时间、实际投资进度是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，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。

（2）目前投资已形成的资产、产品服务，已实现的收入、利润

及前五大客户情况。

(3) 调整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方案，预留 1.30 亿元用于无形资产投入的具体安排，以及后续拟对该项目投入自有资金的具体金额、投入进度安排、详细测算过程。

(4) 预计营业收入的详细测算过程。

2.根据公告，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要原因为“国内中小纺织企业管理成熟度的发展不及预期”，因此调减募投项目投入。

(1) 请结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、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与影响因素等，说明前期立项是否审慎，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可以预见，立项时是否予以充分考虑。

(2) 请说明将募集资金 4.6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后续具体使用安排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流是否合理、审慎。

(3) 请说明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3.请公司核查说明募集资金账户是否被查封、冻结，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或被占用情形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。

4.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予以披露，并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0日